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業 務 報 告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115 年 10 月

目 次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1
一、115 年度執行情形	1
二、116 年度編列情形	2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3
一、國庫業務.....	4
(一)強化政府財政韌性	4
(二)「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 1 萬元	4
(三)推動青安貸款 3.0 方案	5
(四)提供金融支援協助產業升級	6
(五)強化違規菸酒查緝	7
(六)因應美國關稅金融支持措施	7
二、賦稅業務.....	8
(一)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8
(二)扶植新創事業發展與留才攬才	9
(三)優化健全稅務法規	9
(四)精進便民納稅服務	11
(五)擴展協定網絡及推動財稅合作交流	12
(六)因應美國關稅租稅協助措施	12
(七)協助穩定物價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	13
三、關務業務.....	14
(一)強化邊境查緝量能	14
(二)加強查緝違規轉運	14
(三)優化通關便捷服務	15
(四)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16
(五)推動洽簽關務協定	16
(六)因應美國關稅簡化通關措施	16

(七)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關稅	17
四、國產業務	17
(一)精進資產管理效能	17
(二)多元資產活化模式	18
(三)協助政策用地取得	18
(四)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19
五、促參業務	19
(一)完善促參法制環境	19
(二)推動促參創新機制	20
(三)強化促參辦理成效	20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21
一、國庫業務	21
(一)蓄積政府財政量能	21
(二)「AI 紅利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22
(三)落實青安貸款 3.0 政策目的	22
(四)提升地方債務控管	22
(五)賡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含永續發展公債)	23
(六)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23
二、賦稅業務	23
(一)優化中小微企業租稅支持	23
(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24
(三)擴大智慧友善稅務服務	25
(四)拓展國際財政稅務合作	25
三、關務業務	26
(一)推動關務數位創新	26
(二)加強邊境查緝	26
(三)深化國際關務合作	27

四、國產業務.....	27
(一)優化國產治理效能.....	27
(二)拓展土地活化運用.....	28
(三)協力政策產業發展.....	28
(四)厚植國土永續韌性.....	28
五、促參業務.....	28
(一)提升促參推動量能.....	28
(二)精進促參法制作業.....	29
(三)多元引導推動促參.....	29
肆、結語.....	30

財政部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6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並提出業務報告。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提出報告。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15 年度執行情形(法定預算數併計追加預算案，下同)

(一)歲入

歲入新臺幣(下同)3 兆 5,471 億元，截至 115 年 8 月底，累計實收數 2 兆 3,433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2,762 億元。謹按來源簡要說明如下：

- 1、稅課收入：3 兆 1,635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846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2,694 億元，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增加，及營業稅大幅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570 億元，累計實收數 1,633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0.8 億元。
- 3、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1,266 億元，

累計實收數 955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67 億元，主要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賸餘繳庫及國防部其他收入較 114 年同期合計增加 133 億元、財產收入較 114 年同期減少 77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融資財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475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1,610 億元，融資調度需求 2,085 億元，規劃全數舉債支應。截至 115 年 8 月底，未舉債且執行債務還本 1,265 億元，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66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下稱債務比率)22.5%。

二、116 年度編列情形

(一)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9,266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9,266 億元，歲入歲出平衡，加計債務還本 1,790 億元(約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1,790 億元，總預算案舉債占歲出比率 4.6%；併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花蓮馬太鞍溪堰

塞湖災後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舉債數 178 億元，合計舉債 1,968 億元。

(二)116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379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32 億元，再加計 115 年度(含追加預算案)及 116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6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7,579 億元，債務比率約 2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蒙貴委員會協助，於上會期順利完成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娛樂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等多項法規修正，為強化對婚育家庭支持及落實青年居住正義，接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優化申貸機制，支持民眾購屋自住。另賡續加強查緝違規轉運及私劣菸酒，與精進國產管理效能及提升促參辦理成效等業務。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強化政府財政韌性

1、近年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改善，自 106 年度起總決算連續 9 年歲入歲出賸餘，併計特別預算差短後，整體預算差短縮小或產生賸餘，114 年度整體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由預算數 3,439 億元縮小為 2,384 億元。

2、115 年度(含追加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475 億元，併計特別預算差短後，整體預算差短 2,886 億元。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平衡，併計特別預算差短後，整體預算差短 1,603 億元，實際執行將朝縮小差短努力。

(二)「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 1 萬元

1、為因應美國關稅及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民生之影響，恐對社會民生及物價造成衝擊，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韌性特別條例)規定，發放現金每人 1 萬元，以強化民眾消費韌性。

2、為辦理普發現金作業，行政院督導成立跨部

會推動小組，本部協同相關機關通力合作，整體作業順利。領取期限截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計 2,336 萬 7,314 人領取，領取率 99.16%。

(三)推動青安貸款 3.0 方案

- 1、青安貸款 2.0 實施以來，截至 115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 18 萬 814 戶，金額達 1 兆 4,154 億餘元，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自住安居。
- 2、青安貸款 2.0 屆期前檢討，經行政院及本部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全面評估房市供需、金融市場、民眾需求、青安貸款成效、政府收支財源運用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等面向，規劃青安貸款 3.0 方案，並經行政院 115 年 7 月 16 日第 4012 次會議通過，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3、青安貸款 3.0 方案內容以「減輕負擔」、「快樂婚育」、「精準對象」、「完善機制」四大面向進行優化，包括利息補貼續辦、調增婚育家庭貸款額度、新增年齡、所得及房屋總價等申貸資格條件，延續限貸一次規範及持續辦理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合規定案件，支持民眾購屋自住。

(四)提供金融支援協助產業升級

- 1、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15 年 8 月底，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 3 兆 1,360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6 兆 1,741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1 兆 245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 2、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平臺推動永續倡議，截至 115 年第 2 季，已完成包含依循國際永續會計準則(SASB)揭露 ESG 執行成效，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同時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計畫；持續精進一般性排除產業及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投融資管理機制；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方法，計算範疇三投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訂定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相關產業年度成長目標等，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 3、督導公股銀行自 112 年 4 月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總額度由原定 3,000 億元四度調增至 3 兆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 116

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5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 2 兆 3,593 億餘元、17 萬 7,533 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企業承作戶數 8 萬 1,298 戶(占 45.79%)，接近半數。

(五)強化違規菸酒查緝

- 1、為提升查緝效能，115 年 1 月 12 日函頒「財政部 115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菸品市場秩序。
- 2、統合邊境與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透過平時抽檢、年節專案等方式持續加強查緝。115 年截至 8 月底，分別查獲違法菸品 803.35 萬包及違法酒品 27.47 萬公升。

(六)因應美國關稅金融支持措施

依據韌性特別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符合條件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1、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

一般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00 萬元；中小企業貸放年利率減

碼 1.5%，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20 萬元。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協助 4,797 家，利息減收金額 39.16 億元。

2、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徵信費、保險費最低以 1 折計收。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協助 813 家，費用減免金額 1.46 億元。

3、為擴大政策效益，本部將適時修正上開辦法，研議放寬適用對象。

二、賦稅業務

(一)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推動下列稅法修正案，減輕新婚或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1、115 年 9 月 1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預計 237 萬人受益，減稅利益約 80 億元。

2、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

授權地方政府對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25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扶植新創事業發展與留才攬才

115 年 9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高第 19 條之 1 員工取得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之限額為 1,000 萬元、放寬第 23 條之 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並將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新創事業公司放寬為成立未滿 8 年，有助企業留攬人才及促進新創事業穩定發展。

(三)優化健全稅務法規

1、115 年 9 月 1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增訂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受贈財產(擬制遺產)併計遺產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並以該特定親屬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受贈擬制遺產所涉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等規定。

- 2、1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為兼顧地方政府發展需要，維持地方財政自主，刪除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項目，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課稅項目，授權地方政府得予以停徵，同時調降舞廳、舞場及其他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並定明由本部公告其他課稅項目。

- 3、115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放寬僑外生適用要件，簡化永久居留者申請程序，強化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 4、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蒐集外界意見，適度放寬特定股權交易適用相關規定，落實居住政策，完善及合理化稅制。

- 5、115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翌日起 30 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

滯納金者，稅捐稽徵機關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催繳程序，確保納稅者分期繳納權益。

(四)精進便民納稅服務

1、優化網路申報服務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計 636 萬戶，與稅額試算申報戶數合計數占總申報戶數達 99.29%，其中手機報稅 289 萬戶(占網路申報 45%)較 113 年度成長 11.28%，「附件上傳服務」近 29 萬戶使用，成長 25.96%；另新增「線上申報無障礙網頁」，逾 3 萬戶使用，落實數位平權目標。

2、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為達「2050 淨零碳排」目標，除致力「雲端發票無紙化」政策，輔導企業開立雲端發票，鼓勵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外，持續精進本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各項服務、推動以手機條碼作為載具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115 年截至 8 月底，雲端發票開立張數共 46 億 6,803 萬張，比率 68.29%，較 114 年同期增加 4.64 個百分點。

(五)擴展協定網絡及推動財稅合作交流

- 1、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簽署，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提供更合宜減免稅待遇，營造有利經貿投資賦稅環境。
- 2、我國與吐瓦魯國於 115 年 3 月 4 日簽署所得稅協定，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6 個生效所得稅協定，有助雙方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深化並鞏固邦誼。
- 3、我國與印度財政合作備忘錄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簽署生效，擴展雙方既有合作至多元財政領域，並建立制度化機制，有利雙方持續深化財政交流與合作。

(六)因應美國關稅租稅協助措施

1、延期或分期繳稅

納稅義務人受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規定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核准 2 萬 6,806 件，金

額 868.95 億元。

2、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營業人受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得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最高為 30 萬元。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核准 705 家，退稅金額 1.66 億元。

3、展延沖退稅期限

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廠商受影響致無法於關稅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原料稅者，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展延 1 年。

(七)協助穩定物價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

1、機動調降水泥、汽柴油及液化石油氣貨物稅

(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

(2)汽油、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降幅分別為 29.3%及 37.6%；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再分別調

降至 3.415 元、1.995 元，降幅均為 50%。

(3)液化石油氣：每公斤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5 年 4 月 2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由 0.69 元調降至 0.345 元，降幅 50%。

2、機動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免徵 3 項貨品營業稅，降幅 100%。

三、關務業務

(一)強化邊境查緝量能

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導入科技設備輔助查緝業務，115 年截至 8 月底，查獲毒品毛重 4,132 公斤。針對近期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以電子煙為載具擴散，造成毒駕案件頻傳，海關全力於關口嚴密查緝、攔截電子煙走私，守護社會安全。

2、為防杜非洲豬瘟，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經 X 光檢查儀掃描檢查，115 年截至 8 月底，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632 件，467 公斤。

(二)加強查緝違規轉運

1、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

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洗產地」至美國，海關擴大執行事前嚴格檢核產地文件、事中強力嚴查貨物產地標示及事後查獲不法嚴加處罰之「三嚴」措施。

- 2、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執行強查行動，配合貿易政策檢查國貨出口時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截至 115 年 10 月 4 日，已查核輸美貨物 4 萬 7,623 筆，查獲 447 筆涉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規定標示案件，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

(三)優化通關便捷服務

- 1、為確保民眾個資及通關資訊安全，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實地查核，強化稽核實名認證平臺持有民眾個資保護措施。
- 2、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自 115 年 5 月 12 日起，自美國報運進口低於 2,500 美元快遞貨物，放寬可採簡易申報單通關。
- 3、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交以電

子簽章簽署之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無須再提供紙本，降低業者法遵成本。

(四)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受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麥芽釀造啤酒等 12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15 年截至 8 月底，課徵 8.91 億餘元。

(五)推動洽簽關務協定

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 115 年 5 月 2 日簽署關務互助協定並生效，深化邦誼，建立雙方關務制度化合作基礎，落實貿易安全與通關便捷。

(六)因應美國關稅簡化通關措施

1、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

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作業，免除檢附裝箱單 (packing list)，即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僅須彙整申報 1 份報單，對於保稅業者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業者出貨案件，均適用放寬措施。經統計目前各保稅區具按月彙報資格業者計 1,099 家，每月共可減少製作約 20 萬份

裝箱單及 10 萬小時作業時間，降低業者成本。

2、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

海關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對保稅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實施遠端稽核比率為 32.5%，減輕業者法遵成本。

(七)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關稅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牛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小麥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免稅；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奶油及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大豆沙拉油及飼料用豆粉(粕)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免稅，均實施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四、國產業務

(一)精進資產管理效能

1、督促並鼓勵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下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創造國有財產附加價值。

2、擇選全國 25 區國有非公用土地範圍內墳墓占用等地，面積 4,200 公頃，宗地數量 1,062 筆，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無人機航拍與影像處理及地上物數化作業，善用科技精進國

產管理作為，掌握土地使用現況。

(二)多元資產活化模式

- 1、標租：115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33 次，標脫 218 筆土地、面積 11.18 公頃；標脫 7 棟建物、面積 0.32 公頃，收益 2 億 2,784 萬餘元。
- 2、參與都市更新：115 年截至 8 月底，新增 72 件、面積 5.25 公頃。
- 3、招標設定地上權：115 年截至 8 月底，公告 30 宗土地，標脫 2 宗，面積 0.49 公頃，決標權利金 3 億 1,754 萬餘元。
- 4、結合產業政策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改良利用：115 年截至 8 月底，簽約 2 案、面積 7.12 公頃。

(三)協助政策用地取得

1、社會住宅

- (1)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需求，115 年截至 8 月底，協助完成撥用 3 處、面積 0.42 公頃。
- (2)配合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需求，115 年截至 8 月底，出租 1 案、面積 0.3 公頃，捐贈 7 案、面積 0.66 公頃。

2、長期照顧

115 年截至 8 月底，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4 宗土地，面積 0.85 公頃。

3、地面型太陽光電

115 年截至 8 月底，簽訂委託經營 4 案、面積 31.80 公頃。

(四)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1、推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

115 年截至 8 月底，與 3 個環保團體簽訂認養契約 4 案，面積 136.82 公頃。

2、保存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

115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 1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及 197 次巡管作業。

五、促參業務

(一)完善促參法制環境

115 年 3 月至 9 月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分別於數位建設類別增訂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於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類別，修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公費安置床位比率由 30%放寬為 15%；就勞工福利設施類別之勞工育樂機構增訂民參方式；於文教設施類別增

訂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設施，以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推動促參創新機制

- 1、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以促參提案平台收受政府及民間提案，並輔導中央部會擴增促參案源，及推動長期照顧、社會住宅、數位建設、文教設施、再生水廠、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六大促參主軸項目。
- 2、115 年 7 月 24 日舉辦招商大會，釋出公共建設招商案源 94 件，投資金額逾 2,200 億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交流商機，並透過「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提供線上案源資訊。
- 3、115 年 8 月 20 日辦理由商機座談會，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六大公共建設主軸為座談核心，促進潛在投資案件媒合，進而提升整體投資意願。

(三)強化促參辦理成效

- 1、115 年截至 8 月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9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016 億元，合計簽約 81 件，

金額 1,144 億元。

- 2、115 年截至 8 月底，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 7 件，補助金額 1,039 萬元；參加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共 30 次，有效提高案件規劃品質。
- 3、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會 112 年 7 月成立至 115 年 8 月底，受理 30 案，其中 11 案調解成立、6 案調解不成立，其餘 13 件為調解中、程序審查中、未符調解法規不予受理及撤回。

參、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全球經貿情勢快速變化，面對地緣政治風險、AI 國力競賽、美國關稅政策、淨零轉型及人口結構調整等挑戰，為有效支應各項施政需求，本部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健全財政措施，審慎規劃各項財政政策，致力實現財政穩健及協助經濟發展。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蓄積政府財政量能

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及政務推動所需，會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戮力達成預算目標，縮小歲入歲出差短，落實債務管控，維持

財政紀律。

(二)「AI 紅利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受惠 AI 產業蓬勃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為使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在未排擠各項施政需求、歲入歲出平衡、實質零舉債及不動用歲計賸餘與堅守財政紀律前提下，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本部歲出編列 2,357 億元辦理普發現金每人 1 萬元，與全民共享 AI 紅利。

(三)落實青安貸款 3.0 政策目的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青安貸款 3.0 受理申辦，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房市、金融主管部會密切合作，督導公股銀行積極辦理青安貸款 3.0，確實做好貸前徵審、強化貸後管理，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防杜短期投機，落實支持青年購屋自住之政策美意及健全房市之目標。

(四)提升地方債務控管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變動，敦促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狀況，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與財政

紀律，並賡續督導債務比率超限之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

(五) 賡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含永續發展公債)

積極推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透由乙類公債，協助國道等重大公共建設籌措財源，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淨零及永續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透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協力推動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發行具自償性永續發展公債，擴大國內永續金融市場規模。

(六) 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持續推動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早日完成修法程序，讓國民生活更均衡發展，中央地方事權更合理分配，各地方政府財務亦能更公平分配，以落實地方自治，強化中央政府與地方夥伴關係。

二、賦稅業務

(一) 優化中小微企業租稅支持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配合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更名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

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包括「提高研發抵減率」、「增訂設備投資抵減」、「放寬增僱員工年齡及提高加薪費用減除率」三大亮點措施。

(二)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研修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

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市場，並兼顧政策公平性及產業發展，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延長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該修正草案於 115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2、研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意旨，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裁量權，刪除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固定比率計算罰鍰規定，該修正草案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研修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衡平，環境部建議延長減徵期間 4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適用範圍，該修正草案於 115 年 10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擴大智慧友善稅務服務

- 1、導入 AI 技術應用於稅務查審及輔助行政作業，朝服務智慧轉型目標發展，加速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專業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權利車治安風險防治作業，就其提供車牌資訊執行使用牌照稅欠稅交查，將勾稽結果供第一線執法人員查閱，跨機關合作提升高風險權利車查緝量能。

(四)拓展國際財政稅務合作

- 1、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完善跨境投資租稅環境；推動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合作，提升國際稅務透明度；持續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案件諮商，提升租稅確定性。
- 2、推動雙邊財政交流，積極拓展財政外交；深化

與亞太經濟合作及多邊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
合作交流，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三、關務業務

(一)推動關務數位創新

- 1、推動「數位海關再造計畫」(114 年至 118 年)，
重塑便捷單一窗口、發展智慧通關服務、推動
關務服務轉型及完善異地備援設施，以建立強
韌便捷通關環境。
- 2、配合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發展策略，推動「關
務智慧領航計畫」(115 年至 119 年)，建立 AI
開發管理環境，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智慧
化應用服務。

(二)加強邊境查緝

- 1、海關持續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及深化情資交流，
全力把守邊境，透過六大緝毒機關合作聯防，
共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打擊依托咪酯等
新興毒品，落實「拒毒境外、截毒關口、緝毒
內陸」，跨機關攜手打造無毒家園。
- 2、海關持續強化違規轉運查核量能，落實「嚴防、
嚴查、嚴處」三嚴措施；與經濟部及美方保持
密切合作，賡續精進各項行政措施；加強宣導

避免業者誤觸法規，共同阻絕違規轉運等不法行為，擦亮 MIT 招牌並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三) 深化國際關務合作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打擊詐欺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維護合法貿易；參與國際關務會議及雙邊經貿諮商會談，強化與各國海關交流，促進實質合作關係。

四、國產業務

(一) 優化國產治理效能

- 1、輔導機關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評估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活化運用。
- 2、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督導機關依規定管理國有財產，提供法令諮詢、宣導國產活化政策等，積極輔導機關完備管理工作。
- 3、運用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繪製土地使用現況略圖，節省勘查人員繪製地上物時間，加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約管理及續租換約等案件審辦進度。

(二)拓展土地活化運用

- 1、運用撥用、出(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合作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財產。
- 2、透過公私協力合作，促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及不動產認養，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兼顧生態保育及提升管理效益。
- 3、續推國有房地包租標租業務，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增加活化利用國有房地管道。

(三)協力政策產業發展

配合社會住宅、幼教托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政策，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四)厚植國土永續韌性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持續篩選適合國有土地供企業新植造林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提升我國森林覆蓋面積及碳匯量。

五、促參業務

(一)提升促參推動量能

- 1、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進機制，透過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從公共建設

計畫源頭進行管考，促請中央部會於計畫研擬階段，即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可行性；亦可由民間機構自行提案，擴增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案源，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

- 2、每月彙整更新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半年即將公告招商案源，並於促參提案平台網站公告周知，以利潛在投資者掌握商機。

(二)精進促參法制作業

配合實務運作研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與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等相關法規及行政指導，建構有利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提升推動品質。

(三)多元引導推動促參

- 1、透過考核機制檢視主辦機關促參業務整體推動情形，適時提供建議與協助。
- 2、優化促參資訊系統，加速網頁處理速度及強化資訊安全，以提高系統安全性及效能，便利機關操作使用。
- 3、透過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文件審查，協助主辦機關精進招商前置作業，並以核發成功簽約機關獎勵金等措施，多元引導機關推動促參。

肆、結語

以上為本部工作重點報告，承蒙貴委員會協助與督促，使財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面對內外環境變化及人口結構轉變等挑戰，維持財政健全不僅是政府的施政基礎，更是推動國家前進的動力。本部將持續秉持審慎穩健的財政原則，全力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社會韌性及結構轉型，打造更具競爭力、更具包容性的永續臺灣。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與指教，使國家財政更臻完善，謝謝！